

江西省水利厅文件

赣水水政字〔2018〕9号

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做好 河湖卫士监督执法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省直管试点县（市）水利（水务）局，赣州市、瑞金市水保局，厅机关相关处室、厅直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《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〈2018年江西省水利系统河湖卫士监督执法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赣水水政字〔2018〕5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工作方案》”）要求，进一步推动河湖卫士监督执法工作，根据厅主要领导在2018年全省河湖卫士监督执法首次督查汇报会上作出的指示，现就河湖卫士监督执法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立全省河湖卫士监督执法重点问题台账销号制

一是建立重点问题台账。各设区市、省直管试点县（市）水利（水务）局及赣州市、瑞金市水保局，要抓紧梳理汇总本辖区自查出的重点问题整改情况，填写自查重点问题清单（附件1），于7月10日前书面盖章报送至厅河卫办（同时发电子稿一份）。厅河卫办将会同厅机关相关处室、厅直相关单位对各地报来的自查重点问题进行审核，分门别类归集整理，确定并建立2018年全省河湖卫士监督执法重点问题台账。

二是跟踪重点问题整改进度。自7月起，厅机关相关处室、厅直有关单位要按照《工作方案》确定的六大主要工作内容和处室（单位）工作职责分工，每月及时收集核实职责对应的各地重点问题整改进展情况，于每月25日前由牵头部门（单位）汇总后将2018年全省河湖卫士监督执法重点问题月度整治进度表（附件2）报厅河卫办，对整治到位的问题厅河卫办将作销号处理。

二、建立全省河湖卫士监督执法工作月报制

自7月起，各设区市、省直管试点县（市）水利（水务）局及赣州市、瑞金市水保局，要及时对每月河湖卫士监督执法工作开展情况、存在的问题和困难、工作建议等进行认真总结，形成月度工作情况汇报，于每月25日前报送至厅河卫办。厅河卫办将根据各地工作情况汇报，结合厅相关处室、厅直有关单位报送的重点问题月度整治进度表，形成每月全省河湖卫士监督执法工作简报。对工作开展不力、问题自查及整改不到位的有关单位（部门），将视情况进行通报。

三、加强河湖卫士监督执法宣传报送工作

为大力宣传各地开展河湖卫士监督执法工作情况，努力在社会上营造河湖保护良好氛围，各地、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在开展日常工作调研、督查检查等工作过程中，要结合河湖卫士监督执法工作形成宣传稿件报送厅河卫办，厅河卫办将从中筛选部分稿件挂厅网站河湖卫士专栏、江西水政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。

联系人：

张 槿 0791-88825314 15879028979 大蚂蚁：王明（张槿用）

梁昌田 0791-88825334 18100791676 大蚂蚁：梁昌田



2018年6月25日